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宣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宣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水务集团”)本次为宜宣海天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1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689.78万元。
-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海天水务集团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17,000万元,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宣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55349517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路
邮编	610219
注册资本	3010.0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强
股东构成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海南豫光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965.64万元,净资产15,647.78万元,负债总额24,317.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866.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1,335.51万元,净利润11,932.3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953.29万元,净资产16,642.42万元,负债总额23,310.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66.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509.32万元,净利润17,501.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约定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宜宣海天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1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乙方):海南豫光铝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宜宣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7,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利息、贵金属租借费用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根据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所产生的一切交易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收回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 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8,83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子公司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工商银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河南豫光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965.64万元,净资产15,647.78万元,负债总额24,317.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866.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1,335.51万元,净利润11,932.32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953.29万元,净资产16,642.42万元,负债总额23,310.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66.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509.32万元,净利润17,501.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约定

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宜宣海天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1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乙方):海南豫光铝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宜宣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7,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利息、贵金属租借费用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根据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所产生的一切交易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收回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8. 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8,83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8%。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子公司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工商银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为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能博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设置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项目均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为符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新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未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6%、63.56%。公司及公司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委托外部人或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子公司或其特定的他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子公司以其自身业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参股芯慧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6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慧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芯慧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增资后芯慧联持有芯慧联10.4822%股权,芯慧联增资完成后,芯慧联变更为芯傲化学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5年2月21日,公司获悉芯慧联(苏州)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芯慧联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99.1429万元,芯傲化学认缴出资157,142.9万元,占比10.4822%。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芯慧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11MA6F5H1P0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高新区南港镇工业开发区“路”2号2幢
法定代表人:刘军军
注册资本:1,499.1429万元整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百傲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485.1180	32.3864
2	芯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7.1429	10.4822
3	上海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57
4	上海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900	9.9650
5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850	9.3957

序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合肥皖能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32.0000	8.8050
7	南通东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0241	4.9378
8	上海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3479	2.4913
9	合肥芯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1.4286	2.0964
10	合肥芯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1.4286	2.0964
11	上海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50	1.6473
12	苏州芯联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5.7143	1.0482
13	嘉兴芯联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4.1670	0.9450
14	海南百业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3.3330	0.8894
15	常熟大和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0.6710	0.7118
16	晋江芯联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9.4286	0.6289
17	苏州芯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7.8571	0.5241
18	南通东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571	0.5241
19	平潭芯联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6.2857	0.4193
合计		1,499.1429	100.0000

注:芯慧联新股东海南百业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嘉兴芯联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3D打印金属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为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能博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设置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项目均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为符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新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未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6%、63.56%。公司及公司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委托外部人或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子公司或其特定的他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子公司以其自身业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项目	2025年1月23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9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00.40	59,911.98
负债总额	26,684.28	29,249.26
净资产	26,016.12	30,662.72
营业收入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98.80	34,268.43
利润总额	6,216.35	5,189.43
净利润	5,542.79	4,646.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2.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收回或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3.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成人民币的利息、贵金属租借费用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合同项下根据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所产生的一切交易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帝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未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人民币1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数量以回购报告及其实际回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最高成交价1.69元/股,最低成交价1.67元/股,成交总金额499.65万元。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约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此次回购不涉及交易方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数量等要求;

- (1)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且不超过回购股份公告披露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格的150%;
- (2) 不在回购交易期间内发生竞价交易、集合竞价交易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约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此次回购不涉及交易方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回购数量等要求;

- (1)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且不超过回购股份公告披露之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最高成交价格的150%;
- (2) 不在回购交易期间内发生竞价交易、集合竞价交易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为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能博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设置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项目均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为符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新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未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6%、63.56%。公司及公司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委托外部人或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子公司或其特定的他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子公司以其自身业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股份变更申请材料,自披露上述拟大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中,有18名自然人及公司回购人购买了公司股票。其中:

(一)公司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回购实施案-10亿元回购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回购实施案-10亿元回购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回购实施案-10亿元回购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公司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回购实施案-10亿元回购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回购人出具的《回购股份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陈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慧女士于2018年8月办理退休手续退职至今,现因年龄等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呈自即日起生效,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慧女士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0,000股。辞职后,蒋慧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管理职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义务,蒋慧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任职勤勉、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慧女士为公司做出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卫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陈玲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郑玉英女士(简历另见财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为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能博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设置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项目均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为符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聊城博能博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新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未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5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35,50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6%、63.56%。公司及公司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委托外部人或其他担保人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子公司或其特定的他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子公司以其自身业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股份变更申请材料,自披露上述拟大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中,有18名自然人及公司回购人购买了公司股票。其中:

(一)公司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回购实施案-10亿元回购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回购实施案-10亿元回购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回购实施案-10亿元回购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公司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并根据《二级市场回购实施案-10亿元回购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人购买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回购人出具的《回购股份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金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城信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5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216.09万美元,负债总额21,885.20万美元,营业收入21,008.53万美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8,327.71万美元,负债总额28,733.00万美元,营业收入9,722.69万美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2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城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n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mpany SARL)授予一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26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不含续借)。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担保额度总体